CMA 20140001457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加湿空气净化器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加湿空气净化器	型号规格	F-71C6VX
商　　标	Panasonic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抽样基数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1600-02950-1
生产单位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	受检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检验依据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		

检验结论：

受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生产的“Panasonic”牌 F-71C6VX 型加湿空气净化器进行甲醛洁净空气量和甲醛累积净化量项目的检验。所检项目只提供数据。

（以下空白）

（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签发日期：2016 年　03 月　07 日

主检：　　审核：　　批准：

说 明 或 照 片

1.额定值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220V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69W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50Hz

额定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

（甲醛） ——

2 功能描述：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可除菌[ ]

3 净化型式：

过滤式[√] 吸附式[ ] 络合式[ ] 化学催化式[ ] 光催化式[ ]

静电式[ ] 负离子式[ ] 等离子式[ ] 复合式[ ] 其他[ ]

4 器具类型：便携式[√]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

5 电动机描述：

电容运转电机[ ] 直流无刷电机[√] 交流变频电机[ ] 其他[ ]

6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

7 外形尺寸：

626 mm × 398 mm × 265 mm（高×宽×深）

8 除菌原理：——

9 其他：——

说 明 或 照 片

样品的照片（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受控零部件等照片）：

Panasonic 合格 □ 加湿空气净化器	
型号	F-71C6VX
额定电压/频率	220V～ 50Hz
消耗功率	69W
制造公司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朝桂南路2号
原产地	中国
制造编号	
制造年度	2015 年

说 明 或 照 片

样品的照片（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受控零部件等照片）：

F-71C6VX

F-71C6VX

说 明 或 照 片

样品的照片（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受控零部件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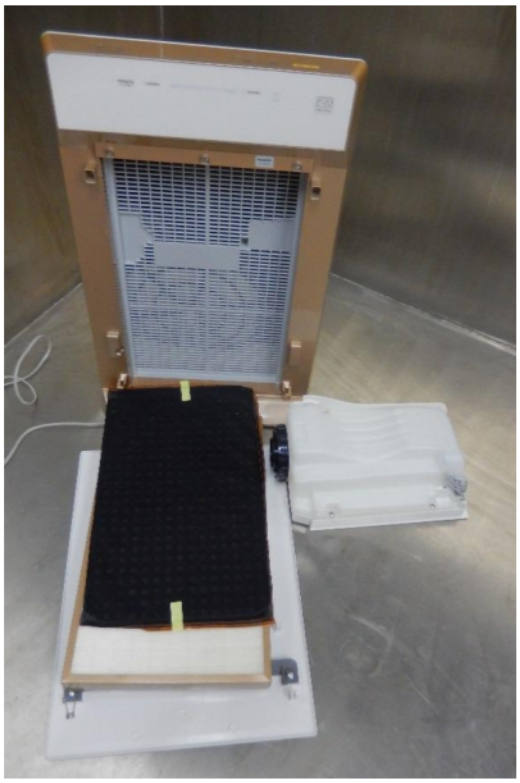

F-71C6VX

F-71C6VX （主面板）

说 明 或 照 片

1、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

[√]包装完好 [√]产品无异常 [√]可满足检验需要
[√]数量符合 [√]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
[√]附件齐全 [√]样品编号

2、在本报告中：

“通 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合 格”表示该章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不合格”表示该章检验结论不符合标准要求；
“———”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未检验。

3、本次检验开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6 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16 年 03 月 07 日

4、本次检验[ ]有/[√]没有偏离标准。
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

5、样品[√]无/[ ]有下述情况
[ ]补充/[ ]更换，其原因和时机：

GB/T 18801-201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试验项目			单位	限定值	标称值	实测值	等级	
5.1	有害物质释放量	臭氧浓度（24h）		%	≤5×10^{-6}		——		——
		臭氧浓度（出风口 5cm 处）		mg/m^3	≤0.10		——		——
		紫外线强度（装置周边 30cm 处）		μW/cm^2	≤5		——		——
		TVOC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		mg/m^3	≤0.15		——		——
		PM$_{10}$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		mg/m^3	≤0.07		——		——
5.2	待机功率			W	≤2.0	——	——		——
5.3	洁净空气量 CADR	颗粒物		m^3/h	≥标称值的 90%	——	——		——
		甲醛				——	55.1		——
5.4	累积净化量 CCM	颗粒物		mg	≥3000	——	——	——	——
				——	与标称区间一致	——			——
		甲醛		mg	≥300	——	300~600	F1	合格
				——	与标称区间一致	——			——
5.5	净化能效	颗粒物		m^3/(h·W)	≥标称值的 90%	——	——	——	——
					≥2.00				——
		甲醛		m^3/(h·W)	≥标称值的 90%	——	——	——	——
					≥0.50				——
5.6	噪声			dB(A)	见检验说明表 3	——	——		——
					与标称值的差≤3				——
5.7	微生物去除	抗菌率	大肠埃希氏菌	%	≥90%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防霉等级		——	1 级或 0 级		——		——
		除菌率	白色葡萄球菌	%	≥50%		——		——
附录 F	适用面积（颗粒物）			m^2		——	——		

GB/T 18801-201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试验项目		单位	限定值	标称值	实测值	等级	
附录 G	净化寿命	颗粒物	月		——	——		
		甲醛			——	——		
附录 H	风道式净化装置的净化能力	风量	m^3/h		——	——		
		阻力	Pa		——	——		
		一次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一次净化效率 甲醛			——	——		
		一次净化效率 微生物			——	——		

检验说明：

1、 测试条件

1）测试程序：急速。

2）输入功率：——

3）$PM_{2.5}$ 洁净空气量测试：初始浓度约 5mg/m^3，测试时间 20min。

4）适用面积换算方法：CADR×(0.07~0.12)。

2、 累积净化量 CCM 技术要求

表 1

颗粒物		甲醛	
区间分档	累积净化量 $M_{颗粒物}$/mg	区间分档	累积净化量 $M_{甲醛}$/mg
P1	3000≤M<5000	F1	300≤M<600
P2	5000≤M<8000	F2	600≤M<1000
P3	8000≤M<12000	F3	1000≤M<1500
P4	12000≤M	F4	1500≤M
注 1：实测 $M_{颗粒物}$小于 3000mg，不对其进行“累积净化量”评价。 注 2：实测 $M_{甲醛}$小于 300mg，不对其进行“累积净化量”评价。			

3、 净化能效分等分级

表 2

净化能效等级	颗粒物	气态污染物
	净化能效$\eta_{颗粒物}$/[m^3/(W·h)]	净化能效$\eta_{气态污染物}$/[m^3/(W·h)]
高效级	η≥5.00	η≥1.00
合格级	2.00≤η<5.00	0.50≤η<1.00

4、 噪声技术要求

表 3

洁净空气量/(m^3/h)	≤声功率级/dB(A)
Q≤150	55
150<Q≤300	61
300<Q≤450	66
Q>450	70
注：如果净化器可去除一种以上目标污染物，则按最大洁净空气量值确定表中对应的噪声限值。	

GB/T 18801-2015					
累积净化量 CCM 试验数据（甲醛）					
序号	$3m^3$ 加载试验中实际消耗的甲醛质量 (mg)	CADR 测试加载甲醛质量 (mg)	累计消耗的甲醛质量 (mg)	甲醛洁净空气量 (m^3/h)	与初始值的百分比 (%)
1.	——	60	60	55.1	100.00
2.	210	30	300	33.6	60.98
3.	270	30	600	17.1	31.03
4.	370	30	1000	——	——
5.	470	30	1500	——	——
甲醛累积净化量 $M_{甲醛}$ (mg)	由于 600mg 时，甲醛 CADR 降为小于初始值 50%，终止试验。 300mg＜$M_{甲醛}$＜600mg。				
检验说明： 1、程序：急速 2、加速试验舱：$3m^3$。 3、甲醛添加方式：单次递进注入法[√]，连续注入法[　]。 4、累计消耗的甲醛质量=$3m^3$ 加载试验中实际消耗的甲醛质量+CADR 测试加载甲醛质量。					

受 控 元 件 表				
元件名称	制 造 厂	型 号	技术数据	备注
电动机	Panasonic	VXG70C	DC310V, Class E	——
电动机	Panasonic	71C6VX	DC310V, Class E	备用
脱臭滤网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	450mm×270mm	——
纳米微纤维 HEPA 过滤网	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	(459±1)mm×(277±1)mm	——

标 准 物 质 表			
名称	参数	制造商	本次使用（√）
甲醛	分析纯	国药试剂有限公司	√
试验舱	3.5m×3.4m×2.5m=30m^3 不锈钢内壁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
试验舱	1.4 m×1.4m×1.5m=3m^3 不锈钢内壁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检验报告有效期壹年。
7、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提供。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邮政编码：100176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testing@cheari.com